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款事项表示高度关注，我们对英达钢构进行了详细的访谈，在仔细阅读英达钢构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英达钢构控股股东冯文杰先生就有关资金筹措、详细还款计划等情况的介绍说明，并在向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结合斯太尔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对英达钢构进行调查访谈获取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客观的独立判断，对英达钢构延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英达钢构因暂时性资金周转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支付 2015 年度 350,569,283.11 元业绩承诺补偿款，但承诺后续分三期（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6,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2,000 万元，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170,569,283.11 元）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同时就应付未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按 0.3%/日的利率承担高于银行存款利率的赔偿责任，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我们在查阅公司对外披露公告、相关中介机构对此事项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基于与英达钢构派驻公司董事代表的交流，暂未发现能够影响英达钢构按承诺分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重大风险。

独立董事：胡道琴 吴振平 孙钢宏

2016 年 5 月 4 日